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153號

聲 請 人 邱世昌（即邱金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215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05459-7	1	1000
00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205460-3	1	1000
003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76925-8	1	120
004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125676-3	1	127
005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175658-2	1	134
006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224280-7	1	142
007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NX0271482-1	1	201
008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319914-3	1	163
009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368079-2	1	115
010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6NX0416016-3	1	120
01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7NX0463633-2	1	124
01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510316-6	1	48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3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5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6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